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3)苏 0508 破 44 号之一

本院根据无锡华璞混凝土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裁定受理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瀛元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查明，债务人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不具备重整或和解可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裁定宣告苏州龙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